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
進度報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建議項目	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	進度及備註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計劃時間表: 見 <u>附件一</u> 費用估算: 4,970 萬元 預算向立法會呈交文件日期: 201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預算開工日期: 2016 年第四季 預算完工日期: 2018 年第一季 [註: 每年的經常性維修費用及開支需另行計算。]	<u>A. 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u> ◆ 項目簡介會已於 8 月 19 日下午進行, 共有 6 間機構派代表出席, 包括: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香港青年協會 3.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4. 西貢文化中心 5.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 6.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 ◆ 所有出席代表均有參與簡介會後的實地視察。 合作伙伴的申請已於 9 月 10 日截止, 秘書處收到一份由基督教靈實協會遞交的申請建議書; 該建議書已電郵致各委員及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其餘曾出席簡介會的機構未有遞交申請的原因可見 <u>附件二</u> 。

建議項目	財政預算及工程計劃時間表	進度及備註
		<p><u>B. 與普賢佛院(下稱「佛院」)協商事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代表已於 8 月 12 日與佛院代表進行會面，雙方代表同意聯同西貢地政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成立聯絡小組，以協商覓地搬遷安排。◆ 聯絡小組於 8 月 28 日進行第一次會議，雖然會上各方同意儘快展開佛院覓地搬遷的準備，惟佛院代表在會後卻拒絕向地政處提供資料，所以原訂於 9 月 16 日舉行的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被迫延期。◆ 佛院代表於 8 月 20 日及 9 月 12 日曾分別致函行政長官及西貢地政處(信件見<u>附件三</u>)，就短期租約事宜提出申訴。

附件一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
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

未來工作計劃

(更新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工作進程	初步預計時間	備註 (包括可能影響項目推展的因素)
1.	初步建議書及工程介定書	3/2014	26/3/2014 已完成
2.	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營運歷史風物資料館(下稱「資料館」)計劃書	7/2014 至 9/2014	申請已於 10/9/2014 截止，收到一份申請建議書。
3.	評審及遴選資料館申請書，初步選定合作伙伴(獲民政總署批核)	10/2014 至 11/2014	如反應未如理想，需額外時間商討應變，推展進度會受影響。
4.	取消前調景嶺警署的相關短期租約	7/2014 至 10/2014	如回收有關土地出現困難，需額外時間處理，推展進度會受影響。
5.	項目經理 (建築)上任	7/2014 至 8/2014	全職項目經理(建築)已於 28/7/2014 上任。
6.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獲發展局批核) 及詳細建議書(獲民政事務總署批核)	6/2014 至 11/2014	
7.	籌備顧問工作簡介	11/2014 至 1/2015	
8.	顧問招標	1/2015 至 3/2015	
9.	初步設計	4/2015 至 5/2015	

	工作進程	初步預計時間	備註 (包括可能影響項目推展的因素)
10.	就初步設計進行公眾諮詢及諮詢相關政府部門	6/2015 至 7/2015	如持份者意見眾多，需額外時間處理，推展進度會受影響。
11.	與伙伴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12/2014 至 1/2015	
12.	詳細設計 (包括擬備基本工程費用及經常開支的估算予相關政府部門作審核)	6/2015 至 12/2015	
13.	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9/2015 至 2/2016	
14.	經常開支及非工程部分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核	1/2016	
15.	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	2/2016 至 5/2016	以當時立法會安排為準
16.	招標、標書審批 及批出標書	6/2016 至 9/2016	
17.	與伙伴機構簽訂協議書	6/2016 至 7/2016	
18.	展開工程 (為期約 15 個月，視乎設計需要)	10/2016	
19.	工程竣工	2018 第一季	
20.	項目開始運作	2018 第二季	

將與其他程序同步進行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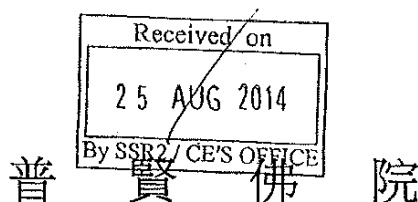
註：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每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舉行「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審議預算案，其他撥款申請一般會安排在五月份處理。

附件二

非牟利機構未有就「將軍澳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
遞交申請的原因

	機構名稱	原因
1.	香港青年協會	簡介會出席代表回應：已將相關資料呈交該會總部考慮，最終該會決定不參與題述項目計劃。
2.	西貢文化中心	簡介會出席代表回應：該中心內部曾討論題述項目計劃，但由於未有足夠資源營辦，所以未有遞交計劃書。
3.	長春社文化古蹟資源中心	簡介會出席代表回應：由於該中心規模較小，未有足夠能力持續營辦項目，亦未有足夠資源維修建築物附近斜坡及為資料館添置設施。
4.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	簡介會出席代表回應：現階段該公司未有參與題述項目計劃的準備。
5.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簡介會出席代表未有提供資料。

附件三



九龍,西貢,寶琳南路,160 号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首梁振英閣下 臺鑒

本人劉建國是調景嶺普賢佛院第四代負責人，就有關我佛院及院內忠烈祠被西貢區議會迫害一事，誠懇的向特首閣下提出申訴，祈望特首閣下能為普賢佛院，院內供奉着的黃花崗七十二烈士與抗日戰爭期間衛國捐軀的先烈們，以及調景嶺村民的祖先祠堂主持公道。

特首閣下肩負香港繁榮安定的重任，在維護市民權益與國家民族尊嚴一事上定必義不容辭，普賢佛院的開山祖師，吐登利嘛喇嘛金剛上師是一位愛國的藏傳佛教尊者，終生為着國家民族的福祉作出貢獻，這從普賢佛院及院內所設的烈士宗祠足可說明一切。

可能當今香港的部份官員們，是基於一直受著殖民地教育之故，形成對國家觀念之薄弱，對民族尊嚴的不重視，才會對一所愛國的普賢佛院，作出此等再三迫害持權掠地，任意踐踏國家民族尊嚴的勾當，倘若說要普賢佛院及烈士宗祠，遷出讓路給一所根本不存在的所謂歷史風物館，難道說供奉着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及在抗日戰爭時犧牲的先烈們的忠烈祠，竟不比一所風物館來得有價值！這究竟是甚麼樣的歷史價值觀！這根本是對傳統佛教及先烈們的不敬和侮辱，進一步更是侮辱了十三億的中同胞！

普賢佛院自在調景嶺開山至今已有五十八年歷史，一向與世無爭，歷代主持秉承師訓一直守護着佛院及忠烈祠，在宏法利生的同時，不忘向信眾講述烈士們衛國捨生的悲壯歷史，藉此讓更多的中國同胞毋忘國難，毋忘先烈的犧牲，讓更多的中國人認識到國家統一，民族尊嚴來之不易的可貴。

可悲的是世道滄桑人心急利，以致香港亂事四起，此等歪像皆因人們缺乏國家觀念民族意識所致，日人到我佛院，忠烈祠尚且敬畏萬分焚香禮拜，如今西貢區議會及官員們竟然作出妄顧市民權益，及對國家民族尊嚴如此傷害的事，褻瀆先烈等同於賣國漢奸，在此等辱國求榮的壞榜樣之下，香港危矣！如何再教育香港人，愛港！愛國！

普賢佛院眾弟子站在作為中國人的立場，我們雖然弱小，但在面對國家民族的尊嚴問題上，普賢佛院一眾弟子絕不會退縮半步，我們佛院並無他求，只求能繼續在原址安寧地運作下去，不再受迫害與騷擾足矣！

本人懇請特首閣下能為普賢佛院主持公道，維護我等小市民的權益，解我普賢佛院之危難，勿讓本應惠民的億元德政，在土豪劣紳手上演變成禍國殃民的事件，讓政府的良策蒙上污点，本人僅代表我佛院同門及信眾，院內忠烈祠的先烈門及調景嶺村民的祖先們，向特首閣下致以萬分的感謝。

祝願在特首閣下英明領導之下，香港特區能繼續繁榮安定的發展，為香港創出更美好的明天，特首閣下為港人福祉所作的貢獻必定名留青史，獲港人推崇敬仰。

順祝 身心康泰，吉祥如意

祈復

隨函附上相關資料：

吐登利嘛喇嘛金剛上師事略

普賢佛院資料照片

致民政事務局局长函

致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函

致西貢區議會主席函

致西貢區議會函

聯絡人：

劉建國 9188 0878

劉建國



2014/8/20

普賢佛院

九龍,西貢,寶琳南路,160 号



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林美琴 地政專員

就貴處來函 (63)in DLO/SK SX2362 (2) 說我佛院表示會另覓新地重置佛院及會向貴處申請新的短期租約一事, 普賢佛院特此再一次重申我佛院的立場.

- (1) 普賢佛院從未提出過另覓新地作重置佛院的要求.
- (2) 普賢佛院分別在 2014 年 8 月 12 日及 2014 年 9 月 2 日, 於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內的會議中, 均多番堅決的回复了貴處, 民政處及西貢區議會等, 普賢佛院是不會向貴處提出申請新的短期租約.
- (3) 在 2014 年 8 月 12 日的會議中, 我佛院僅同意成立聯絡小組, 以協商方式來解決這次由西貢區議會主導的搶廟奪祠的非法醜聞 (請查聽 2 次會議錄音)
- (4) 在 2014 年 9 月 2 日區議會大會上, 陳國旗再次表明區議會是無權, 更沒有要求貴處終止普賢佛院的租約, 這是說明終止我佛院租約的決定是貴處單方面主動進行的. 我請問專員作出決定是持甚麼理由? 是合法嗎? 合理嗎? 合情嗎? 閣下作出此等妄顧市民權益不負責任的行為, 是否想證明普賢佛院, 忠烈祠與及調景嶺村民祠堂的生殺大權都掌握在貴處手上, 閣下可任意主宰着市民的生死!
- (5) 普賢佛院的冤案是始于 25 年前政府計劃遷拆調景嶺村而開始, 我佛院一直所處不利的處境, 是當年的地政署精心設下扼殺市民合法權益的圈套.
由開始時的撥地重建(1991-1997) 長達七年時間, 及後更由貴處單方面改為短期租約強迫我佛院接受, 蓄意抹殺撥地重建一事, 更再硬性將已交付我佛院使用的用地面積(2800 平方米)大幅削減三分之二, 寧可任由削減出來的建築物荒廢敗壞不加修護至今長達 16 年之久, 都不讓我佛院保育使用, 目的是不讓我佛院能有較好的運作條件發展, 為的是配合今天貴處的搶寺奪祠行動, 這明顯是對我們佛教的打壓! 我請問專員, 政府在對眾多從調景嶺遷出的宗教團體的補償是否應該一致, 為何唯獨我佛院受到如此不公平的對待! 在貴處對我佛院的再三精心安排下, 普賢佛院的合法權益那裏去了?
上述一切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申訴專員就有關普賢佛院對地政總

署和房屋署的投訴案件，所作出的報告內說得一清二楚，申訴專員公署檔號 (OMB1997/0763&OMB1997/0764)。

- (6) 在貴處作出終止普賢佛院的租約時，有否考慮到我佛院的合法權益，這決定會為我佛院帶來多大的傷害，為特區政府留下洗刷不掉的千古罵名！為香港帶來漢奸特區的稱號！香港政府如何向祖國，向同胞們交代！
作為政府部門理應體恤市民，按法、理、情辦事，怎能讓別人操控，作出如此傷天害理不負責任，有辱國家民族尊嚴的罪行呢！
究竟地政處是為土豪劣紳保駕護航的單位？還是服務社會大眾的政府部門？

2014年8月12日，於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內的會議中，在陳國旗發表講話中清楚說明，西貢區議會之所以要強搶佛院忠烈祠用地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喜歡普賢佛院的環境好之故！這番說話實在令人齒冷，亦充份將官員們視市民如草芥的心態及濫權違法的作風表露無遺，知否於七十七年前同樣的說話是出自侵華日寇的口中“因為中國環境好所以日賊來犯我中華”當時我們的先烈就是因為這番說話，不惜以血肉之軀，為中華民族抵擋着日寇的刺刀槍炮，以致身首異處，死無全屍，先烈是為我們而捨生！為國家民族而捐軀！對先烈們的恩德，我們難報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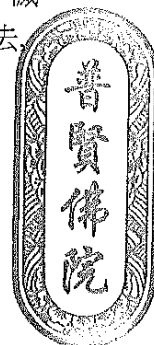
西貢區議會少數土豪搶佛院佔宗祠的罪行，難道是說對佛祖，先烈們太優待了？佛祖，先烈都不值得有一所小佛院安身！只有那些土豪才有資格，他們的作法太過份了！是對佛祖先烈的大不敬，是在幫日賊銷毀侵華歷史罪証！他們是想日賊天皇給他們頒發勳章？在靖國神社能為他們留一貴賓席？以表揚他們對日本軍國主義所作的傑出貢獻？

小市民在對法律及自身權益的認識，當然不及政府部門來得清楚，我們所依賴的是政府部門的公平公正，所以本人再一次懇請專員閣下，能還普賢佛院公道！倘若貴處執意要助日賊漢奸一臂，不願還我佛院公道，不滅普賢佛院及忠烈祠不罷休的話！本人別無選擇，就請你們從我身上走過去，我在這裏靜候漢奸們的到來！

天理昭彰！

副本送：方國珊議員 陳繼偉議員
林詠然議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各大報章

劉建國



2014/9/12